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9

二、收入决算表------------------------------------------------------------------------49

三、支出决算表------------------------------------------------------------------------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区）、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稳步推进。建立“1+3+21+22”组织架构，由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亲自带队，聚焦改革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围绕基层治理、村级集体经济融合发展等工作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我市26个专项方案，将“后半篇”文章175项重点工作项目化、载体化、清单化。

2.聚焦“三个圈层”，建设川西南滇西北养老服务高地。

一是印发《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养老服务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为来攀高层次人才父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统筹推进养老综合体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和选拔；稳步推进康养标准贯标工作，将地方康养标准作为养老服务培训重要内容。二是利用攀枝花市康养名城的自然资源禀赋优势和领先于川西南滇西北的养老服务基础和养老服务质量，努力打造川西南滇西北区域养老服务高地。三是与重庆市大足区、长寿区签订了养老服务合作战略框架协议，推进川渝养老服务合作。

3.城乡社区治理持续向好，基层群众自治实践深化。

构建社区工作者“3岗12级”的岗位等级序列和发展体系，实行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岗位报酬+绩效报酬”制度。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东区社区治理试点省级绩效评价为优，东华街道、民建社区和兰尖社区分别被评为2020年省级基层治理示范街道和社区。高质量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选民参选率、当选得票率为历年最高。

4.政策兜底保民生促和谐。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全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巩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截至10月，累计支出城乡低保9674.9万元，城乡特困供养2153.8万元；实施临时救助3153人次，累计支出331.1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960人次，累计支出355.8万元。二是开展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项目。截至10月，累计为822名特殊困难群众免费办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5.社会事务创新实践，更加便民利民。

一是深入推进惠民殡葬工作，倡导殡葬祭祀移风易俗。扩大惠民殡葬保障对象范围，实现群众办理火化和申领补助一步到位。攀枝花公众祭祀网和微信小程序正式上线投入使用，“云端祭祀”得到推广。二是推进“互联网+民政”便民服务。民政领域婚姻登记、民政救助补贴等“全市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

纳入攀枝花市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2.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

3.攀枝花市救助站

4.攀枝花市殡葬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021.8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90.6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524.53万元，下降13%；支出减少1082.69万元，增加2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项目收入和年初项目结转结余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69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4.41万元，占9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86万元，占3.27%；其他收入23.37万元，占0.6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32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1.67万元，占57.17%；项目支出1851.59万元，占42.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91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98.15万元，下降11.94%；支出减少1155.92万元，下降21.4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0.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37万元，增长1.7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改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0.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04万元，占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87.04万元，占95.01%；**住房保障支出**161.22万元，占4.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670.32**，**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29.88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7.3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88.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64.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4.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3.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444.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1134.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355.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0.8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87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4.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1.2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0.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18.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收回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64万元，占8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5万元，占10.1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安排此项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8.07万元，下降21.9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辆使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2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1辆、金额2.25万元，主要用于接送人员返乡。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9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5辆、其他车型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3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14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2021年疫情较2020年有所缓解，来攀考察人员及上级检查次数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攀考察民政工作等相关人员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20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民政厅森林防火督导和村委会换届调研0.19万元，接待黔南州招商引资考察0.23万元，接待民政厅调研、咸宁养老工作考察、阳泉市民政局康养产业考察等1.27万元，接待护送受助人员来我市的各救助站点工作人员支出1.3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0.4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37万元，比2020年增加0.95万元，增长0.92%。主要原因是疫情缓解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及老年公寓设施设备采购、殡葬业务运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系统共有车辆1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业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生活补助、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殡葬业务运行费等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攀枝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攀枝花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区）、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概况。

截止2021年底，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4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 名，实有行政人员22人，机关后勤人员3人；市核对中心年末事业编制11名，实有人数7人。

（三）固定资产情况。

市民政局2021年末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1699.27万元，累计折旧815.57万元，净值883.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88.8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44%；通用设备483.14万元，占54.67%；专用设备0.02万元，占0.01%；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图书档案0万元，占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1.68万元，占1.32%。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度，攀枝花市民政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3423.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8.97万元，公用经费272.8万元。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480.59万元，执行率100%（机关公务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37.05万元，执行率100%（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3.05万元，执行率100%（机关离退休费、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6.5万元，执行率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161.27万元，执行率100%（职工住房公积金）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23.74万元，执行率100%（社会福利院退休人员经费）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390.99万元，执行率100%（社会福利院人员及公用经费）

2081004——殡葬390.99万元，执行率100%（殡葬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54万元，执行率100%（救助站人员及公用经费）

2081001——儿童福利424.92万元，执行率100%（儿童福利院人员及公用经费）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民政局及直属事业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161.71万元，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专项补助经费21万元，全市城区图编印经费15万元，走访慰问和临时性救助资金5万元，会理康复院麻风病人生活补助3万元，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3.01万元，城乡基层治理和能力建设费5万元；市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支出45万元，自费代养人员支出70万元，戒毒代养人员支出10万元；市殡葬服务中心业务运行费892万元；市救助站：业务运行费2.7万元，救助补助资金10万元；市儿童福利院孤儿收养费80万元。

2021年项目支出完成807.73万元，其中：市民政局支出52.01万元，执行率100%；市社会福利院支出61.43万元，年底财政追减63.57万元，执行率100%；市殡葬服务中心支出626.62万元，年底财政追减265.38万元，执行率100%；市救助站支出12.7万元，执行率100%；市儿童福利院支出54.97万元，年底财政追减25.03万元，执行率100%。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追加预算60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08万元，项目支出410.61万元。全年追加预算支出605.69万元，其中：

2011308——招商引资支出20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04万元（挂职干部补助经费）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8万元（高层次人才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49.29万元（机关人员经费）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万元（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3.29万元（救助站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1.25万元（事业人员人员经费）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5.6万元（机关退休人员经费）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40.48万元（救助站、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殡葬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经费）

2080801——死亡抚恤9.06万元（社会福利院、殡葬服务中心死亡人员抚恤金）

2081001——儿童福利44.39万元（市民政局关心未成年人工作经费、儿童福利院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院人员经费）

2081004——殡葬31万元（殡葬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4.7万元（社会福利院人员经费）

2081006——养老服务20.87万元（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项目）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95.55万元（救助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及人员经费）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5万元（市民政局抓资金工作经费）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15.86万元（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政府公众责任险、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机构责任险；社会福利院食堂还建特困人员就餐补助；儿童福利院喘息服务、养治康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明天计划经费；殡葬服务中心绿色环保火化炉标准化改造）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民政局及直属事业单位专项资金安排1218.43万元，支出1161.71万元，其中：市民政局安排148.68万元，支出148.68万元；市救助站安排195.99万元，支出195.99万元；市社会福利院安排79.07万元，支出79.07万元；市儿童福利院安排158.07万元，支出158.07万元；市殡葬服务中心安排636.62万元，支出636.62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民政局及直属事业单位财政结转其他资金125.23万元，其他资金收入23.37万元，全年其他资金支出82.54万元，其他资金结余66.06万元。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其他资金0.07万元（利息收入），无结余。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他资金7.35万元（历年工作经费），无结余。

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其他资金75.12万元（儿童福利院项目经费），结余66.06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实施项目数量13个。质量指标：保障机关及事业单位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时效指标：2021年完成。成本指标：基本支出2261.77万元，项目支出1161.7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年我局系统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全面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全面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保证机构正常运行，确保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年底目标任务完成。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实施项目数量17个。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时效指标：2021年完成。成本指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0万元、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1.6万元、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和“两城”道路命名经费8.99万元、城乡基层治理和能力建设5万元、关心未成年人工作经费1.2万元、抓资金工作经费5万元、社会组织孵化8万元、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报告审计8万元、政府公众责任险30万元、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机构责任险9.99万元、8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及社区养老服务助行设备采购124.68万元、食堂还建特困人员就餐补助17.64万元、人才专项经费7.6万元、一次性退休补贴15.03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市级补助0.25万元、孤儿保障资金21.6万元、绿色环保火化炉标准化改造1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聚焦民政基本社会保障、基本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群众满意度、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年底目标任务完成。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18个。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时效指标：2021年完成。成本指标：养老服务人才培养20.87万元、全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17.5万元、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行为能力评估45万元、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0.4万元、全市养老人才队伍建设49.46万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5.85万元、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3.29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180万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购置和购买服务9.34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0.3万元、天府银龄项目款10万元、核酸检测补贴3.65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0万元、喘息服务11.43万元、养治康教27.46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1万元、明天计划经费0.34万元、绿色环保火化炉标准化改造76.84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障我局系统社会救助、基层治理、老年人服务等各项民政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年底目标任务完成。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自评结论。

通过对我局收支情况、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支出绩效及财政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立足民政职能职责，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资金分阶段实施，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成,且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已完工但未能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汇总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三是及时沟通了解财政资金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及社区养老服务助行设备采购）

一、项目概况

适老化改造旨在通过社会组织（企业）专业化服务和操作，为本市80周岁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安全性和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从而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是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宜居环境建设、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 是完善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社区养老服务助行设备采购、开展租赁服务要着力解决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省民政厅直接下达项目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上级财政预算安排74.1万元，本级财政预算安排52.3万元，共计126.4万元。

2.资金到位。上级资金到位74.1万元，本级资金到位50.5789万元，共计124.67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1年12月底已全部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8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及社区养老服务助行设备采购资金为专项经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要求由局财务室统一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完成1264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年初目标对10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实际对1264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完成率126%。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推进了困难老年人家庭宜居环境建设、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解决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超目标完成8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及社区养老服务助行设备采购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孤儿收养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我院孤儿收养费下达资金80万元，实际支出54.97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孤儿的养育护理、日常生活、医疗康复、水电、学习等方面，结余部分资金25.03万元上缴财政，各项支出确保孤儿的生活质量有保障。

这个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均为保障全市无依无靠、生活无来源孤弃儿童的收养、保育护理、康复治疗、特殊教学、就业培训以及为社会残疾孤儿提供代养、康复治疗服务等工作，为孤弃儿童营造一个温暖的家。

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我市财政局的要求，依据资金文件上的使用范围和规定，遵守财务政府会计职能职责，严格管理好资金的使用与支付，将资金用于孤儿的日常生活、学习、医疗康复、特教、心理疏导等各方面费用开销，积极为孤儿营造集中养育的温馨大家庭，确保每一名孤儿都在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成长。

资金分配方面，孤儿学生与正常家庭中的孩子一样，享受学校良好的教育与集中养育大家庭的关心照顾，资金侧重日常生活、学习教育、社工服务心理疏导等方面费用；脑瘫孤儿侧重院内日常养育照护、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医疗救治等方面费用，饮食上加强营养合理搭配，患病及时送医院治疗，确保每一名孤儿得到最好的照顾，身心健康的成长。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院2021年圆满完成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保障全市无依无靠、生活无来源孤弃儿童的收养、保育护理、康复治疗、特殊教学、就业培训以及为社会残疾孤儿提供代养、康复治疗服务等工作，为孤弃儿童营造一个温暖的家。2021年我院积极提高孤儿生活质量，让孤儿学生18人都接受学校的教育，其中幼儿园1人、小学生2人、初中生8人，高中生2人、中专生4人、大专生1人；脑瘫孤儿16人，重度脑瘫卧床儿童10人，可活动弱智儿童6名，为这16名脑瘫孤儿在院内提供了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2021年没有一名卧床脑瘫孤儿患褥疮，没有一名可活动弱智儿童发生意外伤害，确保每一名孤儿都得到良好照护。

我院2021年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均圆满完成，切实、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我院孤儿收养费项目资金预算申报80万元，2021年年初孤儿收养费项目资金批复80万元，中途无调整变化，年底剩余资金上缴财政25.0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孤儿收养费为市级财政资金80万元。

2．资金到位。

孤儿收养费为市级财政资金80万元，于2021年1月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孤儿收养费项目资金均用于孤儿生活、学习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方面，我院在该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规范、有效，会计严格把控资金使用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及时与财政协调支付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上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异常。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孤儿收养费项目实施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孤儿收养费项目为孤儿资金，孤儿收养费为绩效目标项目，2020年年底预算，2021年年初批复后下达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评估报告，年底上缴未完成的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孤儿收养费为预算项目，每年都要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绩效目标项目评估报告进行公开公示。我院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经济法管理规定，遵照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资金使用与管理。

1. 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与要求，对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度，孤儿收养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80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收入54.97万元，用于孤儿收养费支出，使用54.97万元,结余上缴财政。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院内孤弃儿童34人的生活、教育、护理、医疗康复等支出。时效指标：2021年度内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孤儿收养费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促进社会和谐，确保无孤弃儿童流浪街头，无家可归，享受公平的生活、生命权益，提高社会的整体福利制度的落实，已完成。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孤儿满意度>90%，社会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及执行结果评估看， 我院未偏离绩效目标。以后将继续按照部门项目管理要求及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我单位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城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或赡养人）人员的供养、护理、医疗、康复和社会化养老服务等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是攀枝花市民政局。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按照《关于下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攀财资社〔2020〕23号）文件要求，此项资金用于打造帮助居家和社区老人照护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籍、文化娱乐、就餐服务等多功能的综合居家和社区医疗服务中心。

3.该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能够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会计确认上单独进行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和支持方式为：该专项资金用于打造帮助居家和社区老人照护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籍、文化娱乐、就餐服务等多功能的综合居家和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的经费，属于财政拨款支出-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按月申报用款计划，在财政审批后，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管理办法进行专项（项目）资金的申报，我院财务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监督。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用于打造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度，年初预算下达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经费100.30万元，全年将该项目资金100.30万元支付完毕，主要用于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土建工程及采购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确保了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的，年终执行数为100.30万元；质量指标：按照要求完成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区域打造工程；时效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进，于12月31日前圆满完成了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工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我院于2021年年初收到市财政局下拨的该项目经费100.30万元，与当年预算安排相符。本经费的实施保障了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养老服务质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100.30万，预算下达100.30万，无追加。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我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资金100.30万元，属于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此项费用由市财政全额拨款。

2.资金到位：2021年年初预算下达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经费100.3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土建工程及采购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3.资金使用：2021年度，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使用经费100.30万元，完成率为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检查。为规范我院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安排及支出，我院财务人员在做好每年的项目预算报表同时，并做好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项目工作的实施，确保专项资金有针对性的落实到相关人员，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http://gw.yjbys.com/guizhangzhidu/%22%20%5Ct%20%22_blank)，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控制度。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转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的“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及“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工作小组”，将制衡机制融入到单位内部管理之中，实现对单位经济活动风险的防范和管控，推进我院内部控制建设顺利实施。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我院内控建设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开展。监督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院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单位内控建设的宣传、指导、检查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成立以院长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工作的实施由领导小组具体安排。该项目经费属于项目经费，严格执行预算、支付结算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项目经费的报销和审批由财务人员负责。

（三）项目监管情况

攀枝花市民政局定期组织下属事业单位对项目相关费用的支出和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的情况进行交叉检查，并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行定期考评。注重考核标准，特别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应定期组织考评。同时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防止虚假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度，我院用于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经费100.30万元支付完毕。按照预算中编写部门预算绩效的各项指标实施该项目进度，能够在2021年12月31日前，保质保量的完成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于12月31日前圆满完成了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工作。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五、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00.30万元，执行数为10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和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较为全面。项目的资金使用按照预算相关的支出范围和用途合理安排支出，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销标准及报销程序办理，做到流程合规、手续完整、要件齐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我院在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为社会福利院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评价在目标设定上过于简单，预算绩效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绩效评价在指标的设定上存在偏离的现象，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从单位实际情况出发，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3.项目经费不能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进行合理的追加。

（三）相关建议

认真实施绩效评价体系，以绩效导向的全面预算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完善、切合实际的考核项目和标准，强化对预算管理全过程的资金使用实施考核、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反映我院日常工作中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率，为我院领导的决策提供参考，促进我院健康全面发展。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圆满完成；加强项目申报审核，结合实际，科学决策。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8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及社区养老服务助行设备采购）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501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6.4 |  执行数： | 12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6.4 | 其中：财政拨款 | 126.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本市80周岁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安全性和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社区养老服务助行设备采购、开展租赁服务要着力解决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 为本市80周岁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安全性和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社区养老服务助行设备采购、开展租赁服务要着力解决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 10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 100%完成 |
| 质量指标 | 解决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 解决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 100%完成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完成 | 2021年完成 | 100%完成 |
| 成本指标 | 126.4万元 | 126.4万元 | 100%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项目实施后将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是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宜居环境建设、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 项目实施后将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是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宜居环境建设、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 100%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完成 |

附表：

|  |
| --- |
| **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孤儿收养费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民政局501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儿童福利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4．97 |  执行数： | 54．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54．97 | 其中：财政拨款 | 54．97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全市无依无靠、生活无来源孤弃儿童的收养、保育护理、康复治疗、特殊教学、就业培训以及为社会孤残儿童提供代养、康复治疗服务等工作。 | 完成情况良好,确保无孤残儿童流浪街头，无家可归，享受公平的生活，保障孤弃儿童保育护理、康复治疗、特殊教学、就业培训以及为社会孤残儿童提供代养、康复治疗服务等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人数 | 34人 | 34人 |
| 质量指标 | 孤儿养育指标 | 根据文件要求养育孤残儿童 | 100%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100% |
| 成本指标 | 孤儿各项费用 | 54．97万元 | 54．9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社会整体福利 | 促进社会和谐，确保无孤弃儿童流浪街头，无家可归，享受公平的生活、生命权益，提高社会的整体福利制度的落实。 | 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孤儿满意度 | >90% | 95% |

|  |
| --- |
| **2021年攀枝花市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30 |  执行数： | 100.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3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3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用于打造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 截止2021年底已完成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区域打造工程及还建后的食堂四楼打造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活动厅的建设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21年所需支出工程款 | 100.30万元 | 100.30万元 |
| 质量指标 |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区域打造工程 | 按照要求完成任务 | 良好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21年所需支出工程款 | 100.30万元 | 100.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 基本满足 | 已按照指标规定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按计划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 服务对象及家属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